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庆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张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庆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6-88984524

传真：0516-88984525

电子邮箱：boardoffice@chinalimi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张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0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石油炼制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石家庄化工厂，历任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生产技术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务；2003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至今，任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670,1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1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